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建〔2023〕162号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度 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根据《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省政府令 219 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规〔2022〕3 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我局对 2023 年 7 月底之前以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名义发布的 11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例行清理。清理结果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公布如下:

- 一、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8 件(详见附件 1)。
- 二、废止(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件(详见附件 2)。

宣布失效或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特此通告。

附件：1. 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废止（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2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安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安溪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	安建〔2020〕89 号
2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安溪县房产测绘市场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安建〔2021〕26 号
3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安溪县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安建〔2021〕27 号
4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安溪县房地产中介机构管理规定》的通知	安建〔2021〕28 号
5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安溪县房屋征收服务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安建〔2021〕29 号
6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安溪县住建行业招标代理机构管理规定》的通知	安建〔2021〕44 号
7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安溪县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规定》的通知	安建〔2021〕67 号
8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安溪县施工图审查机构管理规定》的通知	安建〔2021〕68 号

附件 2

废止（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	安建〔2020〕29 号
2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安溪县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安建〔2021〕50 号
3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加强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安建〔2022〕7 号

